证券简称: 晨化股份 公告编号: 2018-049

# 扬州晨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扬州晨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8年5月 17 日召开的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 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50,000,000 股为 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 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特别说明:请上市公司根据自身是否属于深股通 标的证券,确定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保留或删除该类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 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900000 元: 持有首发后限 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 待个人转让股票时, 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 【注】: 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 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 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 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 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00000 元: 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 (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00000 元: 持股 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18年5月29日,除权除息日为: 2018年5 月 30 日。

####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8年5月2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 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 四、权益分派方法

-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18 年 5 月 30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 2、以下 A 股股份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首发前限售股。

## 五、本次权益分派不涉及股份变动。

##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 江苏省宝应县曹甸镇镇中路 231 号公司证券事务部

咨询联系人: 吴达明 陈旭

咨询电话: 0514-82659030

传真电话: 0514-82659007

## 七、备查文件

- 1、扬州晨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扬州晨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23日